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47号

当事人：都江堰双玉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826800469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崇义镇

法定代表人：官忠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业务。在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间，违法所得收入180968.83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询问笔录
- 5.监管整改通知书
- 6.《关于都江堰双玉电力有限公司电站装机容量及发电能力确认的批复》
- 7.《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田家桥水电站工程补充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 8.企业整改情况说明
- 9.四川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都江堰双玉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10.《关于注销部分企业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的公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七条。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80968.83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并处罚款 361937.66 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陆分），合计罚没 542906.49 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玖佰零陆元肆角玖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